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深鸿基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7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（暨第十五届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。
- 3、本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4,041,1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议案》

经公司年度审计单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,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,935,549.83 元。根据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200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-318,090,158.43 元(经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),弥补亏损后,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241,154,608.60 元。公司 2007 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60,302,62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4.12%, 0 股反对, 33,738,54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5.88%。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局 200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94,028,8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, 0 股反对, 12,3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 %。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94,028,8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, 0 股反对, 12,3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 %。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94,028,8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, 0 股反对, 12,3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 %。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94,028,8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, 0 股反对, 12,3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 %。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0,302,6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4.12%，0 股反对，33,738,54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5.88%。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0,314,9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4.14%，0 股反对，33,726,24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5.86%。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公司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/年，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94,041,1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董事局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4,041,1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改议案》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94,041,1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焕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0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出席资格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2007年度（暨第十五届）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3、《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